益环赫审（表）[2020]47号

关于《湖南中涌石化有限公司益阳奥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涌石化有限公司益阳奥林加油站：

你单位呈报的《湖南中涌石化有限公司益阳奥林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中涌石化有限公司益阳奥林加油站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桐子岭村319国道东侧，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1893㎡，设置1座罩棚、1个站房（含营业房、办公室等）、埋地卧式油罐4个，配套供电、给排水等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基本内容、所作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定期对“三废”治理设施、应急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二）、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烃类气体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处理，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认真严格操作，加强车辆进出加油站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油气控制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周边农肥，不外排。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含油抹布及手套、隔油池油泥、油罐清洗出的清罐废液、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建设单位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0年10月26日